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汪秀媚(「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發出之呈請通知(「呈請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動議** 罷免蔡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動議** 罷免蔡淑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3) **動議** 委任陳珮琪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4) **動議** 委任周潤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5) **動議** 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將以信函形式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刊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事項」)新股份(「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供意見；及

(6) **動議**指示董事會不可就配售事項進行配售新股份，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本公司已確認，呈請人為本公司之註冊股東，彼於本公司收到呈請通知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就提呈的第3及4項決議案而言，由於呈請通知並無有關候選人的英文全名及呈請人是否要求該候選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包括候選人詳情的資料並未附於呈請通知內，本公司已要求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惟須及待自呈請人接獲所需資料後，董事會將遵守細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

於本公司自呈請人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後，一份載有呈請通知內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就提呈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配售事項已發生，董事會有管理權決定是否需要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向股東提供第5項決議案中載有的其他資料，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股東無權獲得該等資料，因此第5項決議案並不構成可依法呈列予股東以供考慮的事項，惟董事決定如此

行動除外；及(ii)由於配售事項已發生，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乃多餘，因此其不再適合向股東提交該決議案以供考慮。

經考慮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不宜將提呈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提交予股東考慮，因此該等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鑒別